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7 年度評字第 3 號

107 年度評字第 4 號

107 年度評字第 6 號

請 求 人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設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27 號

代 表 人 張國勳 住同上

請 求 人 司法院

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代 表 人 許宗力 住同上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

代 理 人 李永然 律師

許文彬 律師

陳麗真 律師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受評鑑法官陳○○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申誡。

## 事 實

壹、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

本件請求人有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司法院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三團體、機關，以下綜合各請求人諸項請求意旨，約略如下：

一、陳○○法官（下稱受評鑑法官）為司法院職務法庭 105 年度懲再字第○號懲戒案件（該案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法官陳○○聲請再審之訴，下稱系爭案件）受命法

官，系爭案件於民國（下同）107年3月8日宣判，判決主文為：「原判決（即104年度懲字第○號案件，其主文為：『陳○○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廢棄。陳○○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壹年。」，因系爭案件之懲戒結果顯較原判決為輕，受到媒體高度關注且大幅報導，引發社會輿論譁然。受評鑑法官嗣於107年3月12日及13日，陸續接受大眾媒體邀約，接連8次以擔任現場來賓、電話訪問等方式於新聞媒體節目談論系爭案件並發表引發爭議之言論。

## 二、受評鑑法官引發爭議之言論包括：

- (一)受評鑑法官於107年3月12日HIT FM聯播網之「蔻蔻早餐」節目稱：「…我當然不知道助理在想甚麼，但是顯然在陳○○的想法是因為他們一直都很熟，因為助理跟他的女兒及太太都非常熟，…他們其實蠻熟的，只是因為熟，之後他可能覺得，這是猜測，有機會發展成婚外情，所以他牽她的手親吻她。（主持人周玉蔻：他是有試圖發展婚外情？）感覺是這樣，但判決書不能這樣寫。」等語。
- (二)107年3月12日，受評鑑法官於民視新聞台「政經看民視」節目稱：「…兩情相悅之互動過程，只是過於熟悉，他認為有機可乘。」、「譬如說你親她嘴角，如果無故去親助理嘴角，他到性平會一定被處罰的，而且構成性騷擾第25條性騷擾罪，…你由前階段手牽手逛的行為，就是互相試探。」、「我們發現就根本不存在，即使連抗議的謝○○法官，她也認為其中一項不成立，就是說法官，助理續聘會議替她說話，這點也不會說構成是職務上甚麼違背良知，也認為沒有。表示心證不同是常有的事情，除非你用制度去改變，改二審或改成三審，都無

所謂。」等語。

(三)107年3月12日受評鑑法官於三立電視台「新台灣加油」節目稱：「她講說這是我男朋友才能對我做的，那這一句話是有很多解讀。…但卷宗顯示就不是性騷擾。」、「性騷擾不是，性騷擾是違反她的意願，才是性騷擾。」、「(姚立明：你們認為的事實是甚麼？)兩情相悅的嘛。我們怎麼可以昧著良心說她是因為法官職務，她被迫的在那邊，那個我…」、「那個是兩個感情發展的過程。」、「開始就有很多的資料，那個女助理的說詞一再反覆，她當然為了保護自己，她當然要這樣講嘛！但我們認定不是這樣子的嘛！」、「(姚立明：她閉上眼睛就知道會被吻嗎？你們卷宗有顯示說我閉上眼睛，就表示我要親吻你了…)我想這部分我不需要再跟你爭執，因為一般人都知道閉上眼睛後面會有甚麼動作。」、「然後他覺得有機可乘、試圖親吻，那個是言行不檢，我們認為是錯的」、「如果沒有前階段這樣子，那麼在其他地方這樣做，我們會認為構成，有那個情境，那個就是在互相試探的過程，我們不認為在性騷擾。」、「她在自律委員會、在法官委員會講了很多，她從來一開始沒有認為她在政大那邊她受脅迫牽手，她沒有這樣說詞。」等語。

(四)107年3月13日，受評鑑法官於年代電視台「新聞面對面」節目稱：「根本就不是性騷擾，如果用一般的術語就是辦公廳戀情，讓那個法官覺得好像有機可乘，所以去河堤那次就是一個正式的試探，所以那個牽手乃至親吻那是一個試探的過程，所以我們才用那名詞說那是一個試圖發展成婚外情沒成功的一個個案。」、「但是如果那種是互相在試探的那種過程裡面，在行為評價沒有辦法評價是性騷擾，當然試探怎麼會是性騷擾。」、「但是兩個在情愛在試探過程，我們怎麼把他評價在性騷擾，

如果乘機猥褻，兩個人就互相乘機了是不是？」、「他們的過程如果今天沒有在河堤散步，手牽手，在背後喝咖啡，肩靠肩的狀況，當然評價為性騷擾。但因為有那情境，所以只能說他在兩情相悅的牽手氣氛之下，他要試圖往婚外情發展，如果女生同意他親嘴了，一定又更進一步，如果更進一步，當然婚外情是不允許，問題他沒有。」、「那個其實可以感覺出來的，不可能感覺不出來，她是兩情相悅還是她是被迫的，那個陳○○法官會感覺不出來嗎？如果感覺是被迫的怎麼可能，法官助理非常多，有哪幾個法官是跟女法官助理有這樣關係？」等語。

(五)107年3月13日，受評鑑法官於三立電視台「新台灣加油」節目稱：「其中就是他去河堤散步，試著親吻那個部分來講，他們去散步手牽手30分鐘那個過程，那根本就從前面後面所有的資料顯示，都是兩情相悅的手牽手，不是因為她畏懼法官的權勢她不得不，不是這樣子。」等語。

(六)107年3月13日，受評鑑法官於三立電視台「54新觀點」節目稱：「譬如他們之間互動非常好之後，那個陳法官可以這樣講是想入非非，他覺得自己有機會發展成婚外情，所以他把她帶去河堤那是試探的開始，至少我們看起來是這樣，他們之間沒有很多…他們試圖發展之後那是一個互動的關係，那個不叫做強吻啦。」、「不是已經是婚外情，而是那個陳法官，在他們互動之後他認為有機可乘，他試著發展婚外情，而那個女助理的反應，也讓他認為是可以發展的，所以他們去河堤散步，然後手牽手覺得很愉快，在車內聊天喝咖啡講很久，所以他才靠著她的肩試著親她。」等語。

(七)107年3月13日受評鑑法官於東森新聞台「東森新聞」稱：「肩靠肩他跟女生說妳把眼睛閉起來，然後親她嘴

角，女生睜開眼睛說這我男朋友才可以對我這樣做，他說對不起那我誤會了我送你回家，所以我們判斷那是兩情相悅之後，男生試著要發展婚外情未遂的一個階段。」等語。

(八)107年3月13日，受評鑑法官於年代新聞台「新聞追追追」節目稱：「如果你們兩個人兩情相悅，在那邊挑逗，他只是言行不檢，想要試圖發展那個婚外情沒有成功嘛」、「我剛剛講了，如果假設今天是在辦公室，無故這樣做，一定會被評價為性騷擾，但是有那個散步的過程、肩靠肩的過程，請她閉眼睛她也閉上的那個過程，我認為那個是一個互相挑逗，無法評價為性騷擾」、「他們的信、他們事後的 e-mail 是後動，後續動作非常多，如果他不願意，他們後續就不會有那些互動嘛！」、「強吻是你的用詞，我們不認為是強吻」、「那個是在試探，那個行為評價怎麼能把它評價成性騷擾？它只能評價為言行不檢。」、「他想發展為婚外情沒有成功，這是一個客觀事實，你要把它評價為性騷擾那是你的觀點我尊重，但是我們職務法庭認為不是。」、「一般人來講都知道後面可能發生哪類。(尚毅夫：什麼叫一般人可以講？如果是有人我請他閉上眼睛然後給他一巴掌，他也不一定猜得出來。)那是你的說法啦，因為一般的情形要以一般人的觀念來看嘛，那個情形就是他在試圖要親近她、接近她，如果她今天比如說她也沒有反對的話，搞不好還有進一步發展也說不定」、「有每個助理都陪法官出去嗎？有嗎？你自己問看看。」等語。

三、依其情節，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已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

大」之情形。

四、案經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司法院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4 款規定，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1 日、107 年 5 月 9 日及 107 年 7 月 16 日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貳、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本案受評鑑法官於 107 年 8 月 3 日，另其代理人亦於 108 年 3 月 8 日至本會陳述意見，茲綜合其提出之書狀及言詞陳述，約略如下：

一、受評鑑法官上媒體說明係因系爭案件判決遭到扭曲，出於被動之澄清，以捍衛司法。

受評鑑法官從未因判決上媒體說明，本次係因系爭判決遭誤解，其遭誤會之要點有二，陳○○法官是性騷擾法官，應該免職，合議庭改判是錯誤。合議庭組織不合法，不應由林○○法官擔任審判長。然系爭案件經職務法庭認定為不是性騷擾，僅為言行不檢，應受懲戒事由已由 8 件縮減為 3 件，情節變輕。107 年 1 月 29 日辯論終結後，評議過程中職務法庭合議庭成員之一謝○○法官對於懲戒事項由 8 件縮減為 3 件，改認定為非利用法官職權性騷擾，並無意見，僅對處罰種類有意見，認為應維持原審剝奪法官身分之處分，完全未提到法院組織不合法之問題，嗣後卻陸續以電子郵件對其他合議庭法官質疑法院組織合法性之問題，要求再開辯論，惟經其他法官認為法院組織合法，不須再開辯論。系爭案件於同年 3 月 8 日宣判後，謝○○法官對外表示其已辭去職務法庭法官職務，聲稱：「我這樣做是希望讓被害人知道，不是所有法官都是這個看法。」、「一個法官有這樣的騷擾行為，罰錢就可以嗎？」、「如果性騷擾的法官不用被免職，當然他會認為狼師可以繼續幹。」，又有報導謝

○○法官表示：「她在此案評議時，曾提出此案合議庭組織是否合法的問題」、「此案卻由林○○當審判長，合議庭組織有違法之虞」，其所為之不實指控，造成外界認為本合議庭四位男法官是官官相護，將一位性騷擾法官恢復法官身分，批評聲浪排山倒海而來。受評鑑法官深感無奈，又不知如何是好。

## 二、受評鑑法官是被動受訪，目的係為澄清事實。

接連數日，媒體基於錯誤之資訊大幅報導，直至3月11日晚間，受評鑑法官接獲周玉蔻助理來電邀約參加次日早晨廣播節目「蔻蔻早餐」，受評鑑法官認為是澄清之好機會，很高興便答應參加。次日3月12日陸續接獲民視電視台「政經看民視」、三立電視台「新台灣加油」節目邀請受評鑑法官參加錄影或電話受訪，基於相同澄清之理由遂答應之。於3月13日上午，受評鑑法官前往高雄參與高雄大學醫事法律國際研討會，並推辭接踵而來之節目邀約。然而，若干節目仍指派記者到場訪問，受評鑑法官覺得澄清也好，拒絕到場之人也不近人情，便於會場外旁邊教室接受電話訪問，於是有當晚年代電視台「新聞面對面」、三立電視台「新台灣加油」、三立電視台「54新觀點」及東森新聞台之播出。申言之，受評鑑法官係因判決遭到刻意扭曲，司法威信受到嚴重傷害，而被動上媒體受訪，是為澄清判決真相，以求捍衛司法正義，否則受評鑑法官既非政治人物，無意辭任參選，何必上媒體以求曝光？

## 三、依現行法官法之規定，司法院職務法庭之判決，乃一審定讞，並無第二審之設計。職務法庭再審之訴，亦然。基此，系爭案件於宣判後即已定讞，無論判決書是否完成或公布，皆已判決確定。按法院組織法第103條規定：「裁判之評議，於裁判確定前均不公開。」，復按同法

第 106 條：「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案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換言之，判決確定後，評議之內容已非應秘密之事項，即無保密可言。系爭案件為一審判決確定之案件，受評鑑法官對外發言時，評議早已結束，主文業已宣判，判決即確定。因此，如謂受評鑑法官於判決確定之後對外發言係洩漏應秘密之評議結果，未得合議庭之授權，且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顯然於法無據。

四、受評鑑法官對外之發言內容應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

(一)受評鑑法官於媒體上描述當事人之互動，係為說明改判之理由。系爭案件經職務法庭改認定為法官非利用職權性騷擾，且不違背女助理之本意，而河堤散步部分，正是媒體質詢之重點，受評鑑法官不得不陳述其二人之互動關係，但所陳述者皆為事實，亦為合議庭評議之心證結論，並且受評鑑法官尚於節目上表示只需陳述二人之互動關係，細節不加以陳述，自無所謂損害女助理人格隱私及社會評價可言。何況，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僅性侵害案件需隱匿被害人身分資料，性騷擾案件則不必，此由各法院判決並未隱匿性騷擾案件被害人身分亦可得知。系爭案件既經職務法庭認定非為性騷擾，且不違背女助理之本意，則女助理即非被害人甚明，而受評鑑法官於系爭案件判決書、媒體受訪時猶隱匿其身分資料，僅以「陳助理」稱之，未公開其身分資料，已相當保護女助理，並無為了辯證自己所作判決而傷害女助理之意思。



(二)「婚外情未遂」是受評鑑法官對外說明改判理由之用語，用以說明陳○○法官並非利用法官職權性騷擾，而是發展婚外情而未成功，並非無據。法官心證形成之後，評議簿僅記載要旨，判決書亦求精簡，而系爭案件事實之認定，從辦公室擁抱到河堤散步是相互試探之過程，不違背女助理意願，陳○○法官想要進一步發展感情等，已載明於判決書，判決書初稿「理由」欄之乙「事實認定」之貳「本庭心證」之三「基本事實」之2稱「觀之前此二人在辦公室之牽手及擁抱，可見當晚之牽手，並不違背陳助理之本意，與法官執行職務無關。」可以為證，惟判決書未必會使用「婚外情未遂」之詞句。受評鑑法官於媒體上之發言，是用自己的詞句在說明，但均有評議及判決書之依據，並非憑空想像。豈能以判決書內未出現該詞句，率爾認定此為受評鑑法官個人心證。

(三)受評鑑法官此次上媒體是努力澄清並說明法官獨立審判及法官判決不須迎合社會輿論等法治觀念，如受評鑑法官不上媒體說明，可以預見批評聲浪將會更大，事實上，從各界反應來看，已經達到澄清及滅火之效果，以當初媒體所製造之氛圍，照理批評受評鑑法官的信應如雪片般飛來，但受評鑑法官僅收到5封信，2封贊同、2封批評，1封中立。如謂受評鑑法官答辯的過程有些不慎，造成女性的不悅，受評鑑法官感到抱歉，但這不是受評鑑法官之本意，受評鑑法官之起心動念是為捍衛司法威信，是善意的，充其量也僅為過失，絕非故意。

五、依現行制度，職務法庭並無澄清管道。

因職務法庭無發言人之設立，除了新聞稿，也無再發第二次新聞稿之制度，司法院亦未要求合議庭以司法院發言人為職務法庭發言人出面澄清真相，司法院應該為法

官辯解，解釋法官看過所有卷證，對案件是最清楚的，要相信法官、尊重法院，但司法院從不如此，而目前也無其他可資澄清之管道。受評鑑法官身為受命法官，如不適時出面澄清，任令外界謾罵，司法威信將受到更嚴重之傷害。適有媒體邀約至節目上說明，其實受評鑑法官很高興有澄清管道，始被動接受媒體採訪，出面澄清以捍衛司法獨立審判精神，並不是求曝光，不是去接受掌聲的。

六、受評鑑法官於媒體上發言澄清係為捍衛司法，符合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本於良心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因可能遭公眾批評議論而受影響。再者，司法院於新聞稿上自承尚未訂定法官上媒體之規範，既無規範可遵循，自應嚴謹適用，不能率爾認定法官上媒體即為不當，應自發言內容綜合觀之。況刑法第 311 條誹謗罪尚有免責之規定，受評鑑法官係出於澄清之意，被動受邀上媒體說明，屬於善意發表言論，因自衛、自辯以保護司法之信譽，亦欠缺司法院大法官第 509 號解釋闡明之「真實惡意原則」，應無情節重大之情形。

七、受評鑑法官歷次在媒體上之言論整體以觀，都是在捍衛司法，為司法正義而挺身仗義執言，且聲請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第 477 號、第 509 號及第 572 號解釋，司法院對受評鑑法官有利資料有所忽略。

參、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按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 2 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 6 年時起算。」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上媒體對外發言，不當談論系爭案件之行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是與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無涉，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人請求個案評鑑之期間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查受評鑑法官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及 13 日陸續接受媒體訪問，107 年 3 月 13 日即為受評鑑事由終了之日，故請求人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1 日、107 年 5 月 9 日及 107 年 7 月 16 日具狀請求個案評鑑，尚未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2 年請求期間。

## 二、實體方面

### (一)本件請求人請求評鑑之事實包括：

1. 受評鑑法官於 107 年 3 月 12 日 HIT FM 聯播網之「蔻蔻早餐」節目稱：「…我當然不知道助理在想甚麼，但是顯然在陳○○的想法是因為他們彼此間都很熟，因為助理跟他的女兒及太太都非常熟，…他們其實蠻熟的，只是因為熟，他可能覺得，這是我的猜測，他可能覺得有機會發展成婚外情，所以他牽她的手，然後親吻她。（主持人周玉蔻：他是有試圖發展婚外情？）感覺是這樣，但因為我們判決書不能這樣寫。」等語。
2. 107 年 3 月 12 日，受評鑑法官於民視新聞台「政經看民視」節目稱：「…那個根本就是兩情相悅的一個互動過程，只是過於熟悉，他認為有機可乘。」、「比如說你親她嘴角，如果無故去親助理嘴角，他到性平會一定被處罰，而且甚至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騷擾罪，…你由前階段手牽手逛的行為，那是一個互相試探。」、「我們發現根本就不存在，即使連抗議的謝○○法官她也認為其中一項不成立，就是說法官，助理續聘會議他替她說話，這點也不會說構成是職務上的甚麼違背良知，也認為沒有，所以表示心證不同是常有的事情，除非用制

- 度去改變，改成二審改成三審，都無所謂。」等語。
3. 107年3月12日受評鑑法官於三立電視台「新台灣加油」節目稱：「她是說這是我男朋友才可以對我做的，那這一句話是有很多解讀嘛，如果他是性騷擾，我們不會認為不是性騷擾，但卷宗顯示就不是性騷擾嘛。」、「這個怎麼是性騷擾，這個是他們兩情相悅，我們不認為是性騷擾，性騷擾是違反她的意願，才是性騷擾。」、「(姚立明：你們認為的事實是甚麼？)我們怎麼可以昧著良心說，她是因為法官職務，她被迫的在那邊…那個不構成性騷擾嘛，那個是兩個感情發展的過程。」、「一開始就有很多的資料，那個女助理的說詞一再反覆，她當然為了保護自己，她當然要這樣講嘛！但是我們認定不是這樣子。」、「(姚立明：她閉上眼睛知道會被吻嗎？你們卷宗有顯示說，我閉上眼睛，就表示我要親吻你了…)我想這部分我不需要再跟你爭執，因為一般人都知道閉上眼睛之後，後面會有什麼動作。」、「然後他覺得有機可乘、試圖親吻，那個是言行不檢，我們認為是錯的」、「如果沒有前階段這樣子，那麼在其他地方這樣做，我們會認為構成，有那個情境，那個就是在互相試探的過程，我們不認為那是在性騷擾。」、「她在自律委員會、在法官評鑑會講了很多阿，她從一開始沒有認為她在政大那邊她是受脅迫牽手，她從來沒有這樣說詞。」等語。
4. 107年3月13日，受評鑑法官於年代電視台「新聞面對面」節目稱：「根本就不是性騷擾，那個是因為，如果用一般的術語就是辦公廳戀情，讓那個法官覺得好像有機可乘，所以去河堤那次就是一個正式的試探，那都是一個試探的過程，所以我們才用那個名詞說那是一個試圖發展成婚外情沒成功的一個個案。」、「那是如果那種是互相在試探的過程裡面，在行為評價沒有辦法評價是

性騷擾，試探怎麼會是性騷擾。」、「但是兩個在情愛試探過程，我們怎麼把他評價在性騷擾，如果乘機猥褻，那兩個人就互相乘機了是不是？」、「他們的過程如果今天沒有在河堤散步手牽手，在背後喝咖啡，今天的狀況當然會把他評價為性騷擾，一定是。但因為有那個情境，所以只能說他在兩情相悅的牽手氣氛之下，他要試圖往婚外情發展，如果女生同意他親嘴了，一定又更進一步，如果更進一步，當然婚外情是不允許的，有法官這樣當然會被解職，一定會被剝奪法官職務，問題他就沒有。」、「那個其實可以感覺得出來，不可能感覺不出來，她是兩情相悅還是她是被迫的，陳○○法官會感覺不出來嗎？如果感覺是被迫的怎麼可能，那法官助理非常多，有哪幾個法官是跟女法官助理有這樣關係？」等語。

5. 107年3月13日，受評鑑法官於三立電視台「新台灣加油」節目稱：「其中就是他去河堤散步，試著親吻那個部分來講，他們去散步手牽手30分鐘，那過程根本就從前面後面所有資料顯示，都是兩情相悅的手牽手，不是因為她畏懼法官的權勢，她不得不，不是這樣子。」等語。
6. 107年3月13日，受評鑑法官於三立電視台「54新觀點」節目稱：「譬如說他們之間，互動非常好以後，那個陳法官可以這樣講是想入非非，他覺得自己有機會發展成婚外情，所以他把她帶去河堤，那是試探的開始，至少我們看起來是這樣，他們之間有很多email或是對話相片等等，他們試圖發展之後那是一個互動的關係，那個不叫做強吻啦。」、「不是已經是婚外情，而是那個陳法官，在他們互動之後他認為有機可乘，他試圖發展婚外情，而那個女助理的反應也讓他認為是可以發展

的，所以他們去河堤散步，散步然後手牽手覺得很愉快，在車內聊天喝咖啡講很久，所以他才靠著她的肩試著親她。」等語。

7. 107年3月13日受評鑑法官於東森新聞台「東森新聞」稱：「肩靠肩他跟女生說，妳把眼睛閉起來，然後親她嘴角，女生睜開眼睛說這是我男朋友才可以對我這樣子做，他說對不起那我誤會了，我送妳回家，所以我們判斷那是兩情相悅之後，男生試著要發展婚外情未遂的一個階段。」等語。
8. 107年3月13日，受評鑑法官於年代新聞台「新聞追追追」節目稱：「如果你們兩個人兩情相悅，在那邊挑逗，他只是言行不檢，想要試圖發展那個婚外情沒有成功嘛」、「我剛剛講了，如果假設今天是在辦公室，無故這樣做，一定會被評價為性騷擾，但是有那個散步的過程、肩靠肩的過程，請她閉眼睛她也閉上的那個過程，我認為那個是一個互相挑逗，無法評價為性騷擾」、「他們的信、他們事後的 e-mail 是後動，後續動作非常多，如果她不願意，那他們後續就不會有那些互動嘛！」、「強吻是你的用詞，我們不認為是強吻」、「那個是在試探，那個行為評價怎麼能把它評價成性騷擾？它只能評價為言行不檢。」、「他想發展為婚外情沒有成功，這是一個客觀事實，你要把它評價為那個性騷擾那是你的觀點我尊重，但是我們職務法庭認為不是。」、「一般人來講都知道後面可能發生哪類…（尚毅夫：什麼叫一般人可以講？如果是有人我請他閉上眼睛，我給他一巴掌，他也不一定猜得出來。）那是你的說法啦，因為在那個情境是以一般人的觀念來看嘛，那個情形就是他在試圖要親近她、接近她，如果她今天比如說她也沒有反對的話，搞不好還有進一步發展也說不定」、「有每個助理都

陪法官出去嗎？有嗎？你自己問看看。」等語。

受評鑑法官有於前揭時日在媒體上為前揭言論之陳述，為受評鑑法官所不爭執，並有錄音錄影譯文附卷可稽（107 年度評字第 3 號卷第 106 至 153 頁、107 年度評字第 4 號卷第 112 頁至 120 頁及 107 年度評字第 6 號卷第 35 至 43 頁），受評鑑法官有為前揭行為應足堪認定。

(二)按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同規範第 16 條規定：「法官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及法官法第 18 條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前項守密之義務，於離職後仍應遵守。」，經查：

1. 受評鑑法官於 107 年 3 月 12 日 HIT FM 聯播網之「蔻蔻早餐」節目稱：「只是因為熟，他可能覺得…這是我的猜測，他可能覺得有機會發展成婚外情，所以他牽她的手，然後親吻他。（主持人周玉蔻：他是有試圖發展婚外情？）感覺上是這樣，但因為我們判決書不能這樣寫。」；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受評鑑法官於三立電視台「新台灣加油」節目稱：「這個怎麼是性騷擾，這個是他們兩情相悅，我們不認為是性騷擾」、「性騷擾是違反她的意願，才是性騷擾。」、「（姚立明：那你怎麼來解讀那個陳姓助理的意願？）她是說這是我男朋友才可以對我做的，那這一句話是有很多的解讀嘛，如果他是性騷擾，我們不會認為不是性騷擾，但是卷宗顯示就不是性騷擾嘛。」、「（姚立明：你們認為的事實是什麼啊？）我們怎麼可以昧著良心說，她是因為法官職務，她被迫的在那邊…那個不構成性騷擾嘛，那個是兩個感情發展的

過程。」、「那是那個女助理的說詞…，一開始就有很多的資料，那個女助理的說詞一再反覆，她當然為了保護自己，她當然要這樣講嘛，但是我們認定不是這樣子。」、「(姚立明：她閉上眼睛知道會被吻嗎？你們卷宗有顯示說，我閉上眼睛，就表示我要親吻你了…)我想這部分，我不需要再跟你爭執，因為一般人都知道，閉上眼睛之後，後面會有什麼動作。」；107年3月13日，受評鑑法官於三立電視台「新台灣加油」節目稱：「其中就是他去河堤散步，試著親吻那個部分來講，他們去散步手牽手30分鐘，那過程根本就，從前面後面所有資料顯示，都是兩情相悅手牽手，不是因為她畏懼法官的權勢，她不得不，不是這樣子。」；於107年3月13日，受評鑑法官於年代電視台「新聞面對面」節目稱：「我們看了評價之後認為那個根本就不是性騷擾，那個是因為，如果用一般的術語就是辦公廳戀情，讓那個法官覺得好像有機可乘，所以去河堤那次就是一個正式的試探，那都是一個試探的過程，所以我們才用那個名詞說那是一個試圖發展成婚外情沒成功的一個個案。」；於107年3月13日，受評鑑法官於三立電視台「54新觀點」節目稱：「譬如說他們之間，互動非常好以後，那個陳法官，可以這樣講是想入非非，他覺得自己有機會發展成婚外情，所以他把她帶到河堤，那是試探的開始，至少我們看起來是這樣，他們之間有很多email或是對話相片等等，他們試圖發展之後那是一個互動的關係，那個不叫做強吻啦。」、「就是不是已經是婚外情，而是那個陳法官在他們互動之後他認為有機可乘，他試圖發展婚外情，而那個女生的反應也讓他認為是可以發展的，所以他們去河堤散步，散步然後手牽手覺得很愉快，在車內聊天喝咖啡講很久，所以他才靠著



肩試圖親她。」；於107年3月13日，受評鑑法官於年代新聞台「新聞追追追」節目稱：「如果你們兩個人兩情相悅，在那邊挑逗，他只是言行不檢，想要試圖發展那個婚外情沒有成功嘛！」、「我剛剛講了，如果假設今天是在辦公室，無故這樣做，一定會被評價為性騷擾，但是有那個散步的過程、肩靠肩的過程，請她閉眼睛她也閉上的那個過程，我認為那個是一個互相挑逗，無法評價為性騷擾。」、「他們的信、他們事後的 e-mail 是後動，後續動作非常多，如果她不願意，那他們後續就不會有那些互動嘛！」、「強吻是你的用詞，我們不認為是強吻。」、「那個是在試探，那個行為評價怎麼能把它評價成性騷擾？它只能評價為言行不檢。」、「他想發展為婚外情沒有成功，這是一個客觀事實，你要把它評價為那個性騷擾，那是你的觀點我尊重，但是我們職務法庭認為不是。」、「但是在那情境之下，一般人來講都知道後面可能發生哪類…（尚毅夫：什麼叫一般人可以講？如果是有人我請他閉上眼睛，我給他一巴掌，他也不一定猜得出來阿。我覺得你這個推論，我答應你牽手，然後就可以接吻…）那是你的說法啦，因為在那個情境是以一般人的觀念來看嘛，那個情形就是他在試圖要親近她、接近她，如果她今天比如說她也沒有反對的話，搞不好還有進一步發展也說不定。」、「有每個助理都陪法官出去嗎？有嗎？你自己問看看。」等語。

2. 受評鑑法官之前揭言論，係以受命法官身分對個案內容之事實陳述或評價，固然，目前我國對於法官就自己承辦案件於裁判後在媒體為說明或澄清之行為並未明文加以禁止，但若其有因故意或輕忽而為不當行為或言論，而影響司法公信者，仍得該當違反謹言慎行及避免不當行為之法官倫理規範誡命。若因此而損及其職位尊

嚴或職務信任者，亦違反法官不得為有損及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之法律要求。此等誠命已屬為維護法治國，期待司法功能發揮前提所需司法公信之必要限制，法官在裁判書理由論證評價以外所為言論應受此規範拘束。而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係指法官在法定職務外所為行為，如該行為可能造成公眾對於法院執行職務產生偏見之效果，包括實質性且普遍地減低明理之人對於法院之信賴度者，均構成法官之不當行為，而應受法官倫理規範評價。法官應避免作出不當行為或有不當行為之外觀，法官應對於其行為將受大眾嚴格檢視有所預期，不當行為及不當行為外觀之禁止，不僅及於法官專業，亦及於其個人之行為。此等在美國關於法官職務外私人言行所為倫理懲戒裁判中對於相類法官倫理規則所為解釋，於我國對法官之倫理要求，並無作較低規範密度解釋之空間。

3. 本件受評鑑法官忽略系爭案件於職務法庭為判決時，乃著重在於女助理續聘會議前邀約散步，並乘機偷吻；女助理要求不可糾纏後，陳○○法官仍藉故要求該女助理到其辦公室，女助理要離去，陳○○法官仍壓住門板不給離去等事實，受評鑑法官卻在媒體訪問時，多次著重在判決書中並無認定之所謂婚外情未遂。受評鑑法官對媒體之諸多發言顯忽略職場上法官及女助理之間存在之權力落差，陳○○法官以自身已婚身分，利用職務身分及空間上之機會，為情感之不當索求，於被要求不可糾纏後，又以肢體在辦公處所要求女助理說明情感私事，該等行為之嚴重性，已涉及司法公信至鉅，而受評鑑法官乃一味強調女助理之所謂兩情相悅，對事實陳述欠缺客觀性，顯有偏失，對於女助理之情感人格自主及

職場不受干擾有所忽略，自易造成女助理之人格受到不當之誤解；而受評鑑法官忽略上開權力不對等關係，於任職司法官者，應受更高之倫理要求，其多次陳述僅強調兩情相悅及婚外情未遂等情，卻對於為何僅片面聽審改判，而未傳喚被害人表示意見之媒體提問，受評鑑法官未充分提出客觀說明，逕自臆測被害人不願到庭陳述意見，既稱非性騷擾，又謂性侵害案件通常不二次傳喚被害人，其未具客觀及臆測之言語，已有矛盾且易引起公眾對系爭案件審理公正性之疑慮，其顯不合法官應謹言慎行及避免不當行為，或造成人民對司法廉正性疑慮之誠命，致使社會大眾對於法官於職場性騷擾或個人人格及情感自主之理解是否不足，發生重大質疑，受評鑑法官欠缺客觀性之陳述，自有違反法官應謹言慎行及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規範要求，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

4. 另查受評鑑法官除前揭行為之外，並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於民視新聞台「政經看民視」節目稱：「我們發現根本就不存在，即使連抗議的謝○○法官她也認為其中一項不成立，就是說法官，助理續聘會議他替她說話，這點也不會說構成是職務上的甚麼違背良知，也認為沒有，所以表示心證不同是常有的事情，除非用制度去改變，改成二審改成三審，都無所謂。」；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受評鑑法官於東森新聞台「東森新聞」稱：「肩靠肩他跟女生說，你把眼睛閉起來，然後親她嘴角，女生睜開眼睛說，這是我男朋友才可以對我這樣子做的，他說對不起那我誤會了，我送你回家，所以我們判斷，那是兩情相悅之後，男生試著要發展婚外情未遂的一個階段。」等語。該等行為均在職務法庭判決書送達及對外公開之前，其於審理案件中知悉之事實，乃於判決書尚

未公開之前，在媒體上為事實之陳述及評價，其談論內容與判決書內容有所出入，例如「我們判斷那是兩情相悅之後，男生試著要發展婚外情未遂的一個階段」、「…那個散步的過程、肩靠肩的過程，請她閉眼睛她也閉上的那個過程，我認為那個一個互相挑逗」、「那個就是在互相試探的過程」、「但是我們調查結果，兩個人就是互相愛慕挑逗的過程」、「(問：他是有試圖發展婚外情?)感覺上是這樣，但因為我們判決書不能這樣寫」、「那個根本就是兩情相悅的一個互動過程嘛」、「他們兩個是兩情相悅的嘛」、「他們是兩情相悅在那邊手牽手，這個從他們的很多電子郵件、信件、資料裡面可以證實這一點，這資料法官我們都看過，大家都認為是這樣沒有錯。那我們怎麼能夠把他們在那邊互相挑逗的過程，把他評價為性騷擾，性騷擾是一方不願意嘛。那我們認定他們去河堤散步，不是脅迫是兩情相悅的，簡單講就是那個法官自己以為可以發展成婚外情，他想試探，結果沒有成功這樣子。」、「(問：你怎麼可以推估到說閉上眼睛，就知道後面會發生什麼事呢?所以牽手再接吻是可以的嗎?)但是在那情境之下，一般人來講都知道後面可能發生哪類…」、「因為在那個情境是以一般人的觀念來看嘛，那個情形就是他在試圖要親近她、接近她，如果她今天比如說她也沒有反對的話，搞不好還有進一步發展也說不定」、「(問：你們卷宗有顯示說，我閉上眼睛，就表示我要親吻你了，所以你閉上眼睛，還是先叫你閉上眼睛，然後被偷吻。)我想這部分，我不需要再跟你爭執，因為一般人都知道，閉上眼睛之後，後面會有什麼動作」，受評鑑法官於判決尚未公布前，上節目揭露職務法庭對於陳○○法官行為是否違法失職之心證，對外談論判決中未出現的內容及其對於案件之

「個人評論」，係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評議內容等非公開訊息，自亦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6 條之規定。

(三)受評鑑法官雖辯稱其乃為澄清本案事實，係為避免外界對於本案之誤解，且亦作到保護女助理之權益及因係善意評論，應無違反法官倫理云云。惟受評鑑法官所違反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16 條及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並非從法官言論自由之剝奪或限制出發，該等規範均係對於受評鑑法官為相關行為之後，進行倫理要素之檢驗，與刑法妨害名譽犯罪之阻卻違法事由之審查有所不同。因而受評鑑法官自不得以善意言論，而請求免予倫理課責。

(四)此外，請求人雖指摘受評鑑法官之言行該當法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第 1 項「法官對於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但依合理之預期，不足以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或本於職務上所必要之公開解說者，不在此限。」之違反。經查本件受評鑑法官對外發表言論之前，職務法庭已宣示公告判決結果，本件應不符合對於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公開發表言論之時點要件，應認本件不該當此一規定。

三、綜上，本件受評鑑法官之行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16 條及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其行為次數頻繁，發言內容並未具客觀性，且對於人格自主及情感自主等意識不足，造成社會對於法官於性別平等知識不足及職務法庭官官相護之質疑，且對相關關係人之人格造成不利影響，對司法公信影響甚鉅，應認情節重大，本件請求成立。依法官法第 39 條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

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本會報請法官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選擇時，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儆誡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儆誡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參照本會101年度評字第4號法官個案評鑑案）。又對法官行為之倫理懲戒課責，非以懲戒為目的，而係為維護、促進人民對司法廉正性之信賴，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過往多次對媒體針對個案發表言論之經驗，及本件多次行為，應已構成行為模式，非屬僅係被動受訪而遭斷章取義或因急迫以致失誤之情形，其行為所造成人民對於司法公信疑慮至為重大，並導致司法院對於法官於性平意識之知識強化採取教育措施，其影響甚鉅。併考量受評鑑法官過去任職法官期間歷年考績良好，未曾受有懲戒紀錄，且多次為保障相關當事人權益積極聲請釋憲，並因此獲致多號解釋，本次受評鑑法官因個人主觀上急於澄清，未有不良動機等情，本會認申誡處分應已足資警惕，爰作成決議如主文。

肆、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柯 格 鐘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鏗 普

委員 姜世明  
委員 彭慶文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黃馨慧  
委員 廖大穎  
委員 廖先志  
委員 盧世欽  
委員 蘇姿月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詠婷